

110 年度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訓練

報名簡章

壹、前言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94 年修正全文並發布施行後，賦予古蹟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106 年 7 月 27 日修定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爰本局為能有效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各級文化單位之新進人員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訓練」之課程，以協助解決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

本次訓練，課程說明如下：

1. 針對一般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基礎認識所需，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包括之主要辦理項目，採簡化、整併方式授課，給予一般性普及化又符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核心工作之推動。
2. 內容採易於認識管理維護工作之方向授課，避免艱澀與龐雜，使之能簡易、便於授課，讓更多的第一線人員獲得基礎概念。
3. 課程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危害因子辨認與保養維修概念宣導、防災與緊急應變、管理維護計畫研擬等四大類別。

貳、主辦/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文化局

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參、時間/地點

時間：110年05月04日(星期二)

地點：基隆市文化中心(M樓 第三會議室)

(基隆市信一路181號，請由義一路側門進入)

肆、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50	古蹟、歷史建築法規知識概論： 所有人權利與義務	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廷遠 消防設備師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 經營與管理概論	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廷遠 消防設備師
11:50-13:00	午餐	
13:00-13:50	古蹟危害因子、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概論	中國科技大學 林誌隆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防盜、防災、保險預防 與緊急應變	中國科技大學 郭玉琳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 管理維護作業手冊及計畫研擬	中國科技大學 鄭欽方老師
15:50-16:00	休息	
16:00-17:00	綜合座談	
17:00	簽退、賦歸	

註：

1.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為維護學員的健康，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提供酒精使用，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各堂課程採實名制登錄姓名及電話，以配合政府防疫追蹤。課程當日若有發燒(體溫高於37.5度)請勿進入會場，如因肺炎防疫不克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將另行安排處理。

伍、參與對象

本次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以 50 人為原則，資格如下所列：

1. 本市轄內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2. 本市各機關及各區里長等。
3. 本局志工人員。
4.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5.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本次教育訓練不需繳交費用。

全程參與者：公務人員核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6 小時；

本局志工人員核予志工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

陸、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
2. 傳真/郵寄或電話報名：
 - (1) 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02)2998-5743；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ya2998@gmail.com 郵件標題請註明「報名 110 年度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訓練」與報名人姓名。
 - (2) 電話報名：(02)2998-1714 分機 014 陳小姐
3. 若有任何問題可聯繫陳小姐或楊小姐，聯絡電話：(02)2998-1714。

柒、報名表

110 年度基隆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訓練報名表	
姓 名	(必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必填)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字 號 (必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必填)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轄內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未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過，但3年內未再參加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過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課程，惟未全程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各機關及各區里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志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文化資產保存有興趣之民眾。 公務人員核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6小時； 本局志工人員核予志工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
用 餐	會後提供餐盒(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如為古蹟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請填寫負責之古蹟相關資料)	基隆市 _____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名稱 _____
公務人員時數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志工人員時數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無法報名) 古蹟歷史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行動電話、職業等。
備 註	1. 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受訓人員統一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與志工人員訓練時數登錄。 2. 現場敬備茶水，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水杯；為避免浪費資源，臨時不克參加教育訓練者，請提前通知聯絡人。